

让“一号检察建议” 守护最美芳华



检察官进校园普法

推动未检工作 落地生根

为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全面落实落地,吉林省检察院党组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司法办案为支点,全面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向纵深发展。

为了让“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抓下去,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刑事执行、民事、行政案件“统一集中办理”进一步深化为“地域管辖”原则集中办理;与省教育厅签署“检教共建”战略合作协议,确定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官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日”;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弘扬法治理念;与团省委共同会签《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全面构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达成共识;积极联合教育、民政、公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校园欺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等专项行动;另外,省检察院还主动与团委、关工委、妇联建立联络员制度,构建未检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

2019年2月,吉林省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省检察院专设第九检察部,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犯罪预防等检察工作。全省各市州检察院均已成立未检部门,并有15个基层检察院设立了独立未检机构。长春市宽城区检察院“桔子姐姐”、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船营未检”、四平市梨树县检察院“梨花未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检察院“莲花工作室”……一批有温度、有专长、有担当的未检团队在全省各地涌现。

预防是 最好的保护

2019年11月,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尹伊君刚刚上任不久,就深入全省各地展开调研,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惩、防、教、治、责”五字要求是最高检对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要求。吉林省检察机关按照“用好‘惩’字、做好‘防’字、讲好‘教’字、抓好‘治’字、扛好‘责’字”工作思路,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为载体,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吉林省各地区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逐步铺开。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的四平市梨树县检察院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树立人生方向的长春市宽城区检察院“彩虹观护帮教基地”;利用传统文化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辽源市检察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以彩虹的七种颜色分为七大主题区块进行普法教育的白山市江源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检察、司法、企业、社区“四位一体”的松原市前郭县检察院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一批具有特色的未成年人专门办案区、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管护观护教育基地等已经在全省范围广泛建立并运用起来。

在执法办案中全力保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性侵、拐卖、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从严从快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刑事案件为‘原点’向‘前后左右延伸’,综合运用刑罚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手段,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思路。以“向前”的社会调查为平台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充分的综合评价,为“向后”的精准帮教或司法救助夯实基础,同时向“左右”建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社会化支持体系。

在办理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中,吉林省检察机关始终关注、关切和关心未成年被害人,双向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和涉案未成年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一站式询问”工作法,并通过建立“阳光驿站”等工作平台,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实行“全方位保护”,全力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与此同时,吉林省检察机关也对“临界”未成年人和“问题青少年”推行“办案+矫正+帮教”工作模式,促使涉罪未成年人知错、自省、改过,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走上正途。 / 夏燕



杨萍融入当地的生活

女检察官杨萍 用精湛的业务去援疆

杨萍,现任榆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是吉林省检察机关第九批援疆干部。她一头短发,语调沉稳,处处透出一种自信和干练。援疆一直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

参加工作以来,杨萍任过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公诉人、办公室主任、副检察长,无论哪一个岗位、哪一项工作,她都力争做到极致。她也因此获得诸多荣誉。

“阿勒泰”蒙古语的意思为“金山”,阿勒泰市检察院正是杨萍的援助单位。她曾在公诉部门工作6年,办理过一批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到阿勒泰市检察院,她从院情出发,找准突破口,结合自己的特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她发现,新疆检察机关十分重视公益诉讼工作,阿勒泰地区分院多次开会部署。杨萍认为自己的经验可以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就主动请缨协助管理这方面工作,并得到阿勒泰市检察院党组的支持。

杨萍先是组织民行部门干警学习最高检、自治区、分院的相关文件和公益诉讼工作要求,提升业务素质。并亲自参与过的几起案件中提炼特点,结合实际指导开拓工作。他们从盗伐滥伐林木、食品安全、建筑污染、药品安全等领域做起,深入研究,很快发现了线索。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共办理7件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24件。公益诉讼工作成绩得到迅猛提升,受到了分院的表扬。

随后,杨萍趁热打铁,建议聘请公益诉讼监督员,召开了阿勒泰市检察院与15家相关单位的推进公益诉讼联络协作工作会及新闻发布会,得到阿勒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铁群的充分肯定。

有了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开局,她又向院领导建议,建立全疆首家值班律师工作站,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在阿勒泰市,杨萍真切感受到当地群众的淳朴和善良,从心底里想为他们做些事,不希望他们因法律问题而困扰。她的想法得到阿勒泰市检察院领导的认可,决定由她负责建立值班律师工作站。她很快起草好了工作方案、岗位职责、任务分工等文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截至她结束援疆工作,值班律师工作站已成功化解3起矛盾突出的案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援疆一年,杨萍全身心投入工作当中。有时值班需要24小时吃住单位,克服困守坚守岗位。阿勒泰市检察院一位老同志说:“杨萍同志虽然只来了一年,但是真正把阿勒泰市院当家一样呵护,起到了带头作用,令我们十分钦佩。”

现在,杨萍已经结束援疆工作,回到了原来的工作岗位上。杨萍分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业务、政治部工作。前不久,榆树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被评为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该院还获得“长春市检察机关2019年十佳检察建议”殊荣,民行部门办理的跟进监督后的行政诉讼监督提请抗诉案件是全省唯一的一件,榆树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杨萍的带领下,分管的几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工作经验多次被省检察院推广。

“从急于做事,到立足实际踏实干事,这是我的改变,也是我的成长。这样的援疆之行,特别有意义。”对于这一次的援疆工作,杨萍这样总结。 / 李博

/ 村民的心声 /

“多亏检察官为我们讨回公道,要不哪有我们这地的回归和复垦。”近日,记者来到吉林省公主岭市陶家屯镇同庆村,一位失地农民指着违建拆除后平整的土地激动地说。

十多年前,高铁哈大线修建经过公主岭市陶家屯镇同庆村。这个村60户村民的耕地被临时租用,作为修建高铁制梁的19号梁场。2012年底高铁修建完毕通车,该临时制梁场被交回到同庆村。当时同庆村既未将土地交还给农民,也未将土地复垦。后又因村里修建道路拖欠施工队工程款,发生债务纠纷,2013年该梁场又被村里倒卖给某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该驾校在19号梁场又硬化路面修建驾校设施,对土地造成了二次破坏。60

户村民对此不满,通过长达8年的上访也未解决失地问题。

2019年年初,公主岭市检察院接手这一案件,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和检委会会议,对案件线索进行深入研判,一致认为该线索不是一起简单的违法占地案件,可能涉及到修建高铁期间占地的耕地占用税是否缴纳,土地是否进行复垦,甚至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检委会明确决定成立由第二检察部与第四检察部联合办案的专案组,开展耕地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

办案组通过对违法占地案件进行详细深入的调查取证,最终查清案件事实,为有关部门发出了掷地有声的检察建议。

在历经近半年的调查和与行政机关充分沟通协调后,2019年5月,公主岭市检察院向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税务机关开展涉及两高三场(高铁、高速公路,拌料场,弃土场,制梁场)的耕地占用税专项调查行动。随后又陆续向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陶家屯镇人民政府送达检察建议书,推动各机关对该案的调查核实,履行职责。

为了引起公主岭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公主岭市检察院还向市委和市政府汇报,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协调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公安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决定对该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违法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使这一公益诉讼案件首战告捷。

11月13日,随着机器的轰鸣声,违建被拆除,被硬化的地面逐渐露出本来面貌,60户失地农民又看见了美好生活的希望。

公主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公主岭市当地党委的肯定,党委还为检察机关提出了开展“以专项监督带动公益诉讼,推动系统治理,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公益命题。通过开展专题监督,仅一年时间,该院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4,500万元;复垦耕地400多亩;恢复林地100多亩,复植树木6,000余株;拆除违建桥梁4处、违建房屋163处。 / 孙峰松 孙国珊 聂章杰